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因應突發交通情況，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開始]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邵鵬柱教授

委員

張健明先生

張肇堅博士

蔣美玲女士

趙玉蓮女士

劉大偉博士

梁力其先生

馬昀祺博士

宋亦希博士

黃顯舜先生

梁肇輝博士, JP

陳堅峰先生

羅芷茵女士

陳子達先生

漁護署署長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香港海關(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關世平先生

林峯毅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劉特銓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梁芷茵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檢驗)

#### 海關人員

區淑儀女士	港口管制課監督
-------	---------

#### 因事缺席者

蘇詠梅教授  
鄧梅芬女士  
曾榮榮女士

#### 致開會辭

46/19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47/19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 議程項目

##### I. 續議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次會議事項

(a)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沒收木材的處置(第 6/19 至 19/19 段)

48/19 梁芷茵博士報告處置被沒收木材的進度。她表示，漁護署一直積極探討把被沒收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的可行性，並就這方面聯絡不同單位和機構，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及渠務署等。在這報告期內，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獲捐贈共 22 公噸被沒收木材作非商業用途(例如建築、優化設施和科學研究)。此外，漁護署與北京故宮博物院於二〇一九年六月簽署諒解備忘

錄，漁護署會把 140 公噸被沒收的木材(包括 80 公噸檀香紫檀 (*Pterocarpus santalinus*)、30 公噸盧氏黑黃檀 (*Dalbergia louvelii*) 和 30 公噸伯利茲黃檀 (*Dalbergia stevensonii*))，捐贈予故宮博物院作文物修復和古建築修繕之用，預計這批被沒收木材將於二〇二〇年年初送達故宮博物院。鑑於故宮博物院對上述木材品種的需求龐大，漁護署將與故宮博物院研究日後再捐贈被沒收木材的可行性。

49/19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梁芷茵博士表示，漁護署在是次捐贈後仍然儲存超過 1 000 公噸被沒收木材。另外，主席又詢問被沒收木材可否用作製造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家具，關世平先生回應指，在本港不易找到合適的木材加工廠和專家，因此難以採用這種處置方式。大部分被沒收木材屬原木，能夠進行這類木材加工的工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因此，漁護署認為把被沒收木材捐贈予故宮博物院是目前較可行的處置方法。

50/19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指，委員早前在會上均支持向故宮博物院捐贈被沒收木材作文物修復之用，以處置有關木材。這方法可處置大量被沒收木材，達到防止浪費這些寶貴的天然資源的目標。然而，他指出儲存被沒收木材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漁護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作木材捐贈，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處置木材庫存的建議。

(b)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簽發的許可證及證明書的費用修訂建議(第 42/19 至 43/19 段)

51/19 關世平先生報告指，在上次會議議程項目 VII – 其他事項中簡介有關事宜後，有關“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簽發的許可證及證明書的費用修訂建議”的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5/2019 號)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送交委員參閱。該委員會文件告知委員漁護署就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簽發的許可證及證明書的費用所進行的檢討結果，並請委員就費用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漁護署亦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徵詢相關團體對費用修訂建議的意見。在諮詢期間，除了收到少數反對意見外，大部分持份者均沒有意見。關先生告知委員，鑑於內外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財政司司長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宣布凍結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

政府收費修訂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述費用修訂建議會暫時擱置。

**II.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18屆締約方大會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6/2019號)

52/19 劉特銓博士向委員簡介《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第18屆締約方大會的結果(委員會文件第CP/ESAC/6/2019號)。

(黃顯舜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53/19 主席詢問新的“Y”來源代碼是否適用於在野外人工種植的花旗參。劉博士給予肯定的答覆，並闡述新的“Y”來源代碼代表取材自野生或人工培植，並透過輔助生產方式培植的植物。設立這個來源代碼是因為某些植物物種在人為干預程度不同的多元化生產系統培植和生長，單以來源代碼“W”(野生)或“A”(人工培植)並不能準確顯示這些植物的來源。關世平先生回應主席的跟進問題時表示，來源代碼只用作表示《公約》列明物種標本的來源，並不影響有關標本的國際貿易須有出口准許證或證明書的《公約》規定。

54/19 在回應一名委員詢問如何判斷某個植物標本屬野生或人工培植時，關世平先生簡單解釋“野生”和“人工培植”根據《公約》指引的定義，並指出判斷標本來源屬出口地《公約》管理機構的責任。

55/19 一名委員表示，即將新列入附錄II的大壁虎(*Gekko gecko*)和瘰螈屬所有種(*Paramesotriton spp.*)均在本港出現。他詢問把這些物種列入附錄II會否增加其被捕捉的情況；如會，漁護署會採取什麼措施防止和監察這種情況。關世平先生回應指，這種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因為附錄II所列物種的貿易均受《公約》許可證制度規管，而漁護署會據此仔細檢查和

評估標本是否循合法途徑獲得，以及出口有關標本會否危害該物種的存活。此外，他表示，香港瘰螈是瘰螈屬中唯一在本港出現的物種，並已在上一次締約方大會(即第17屆締約方大會)新列入附錄II。漁護署並沒有發現本地捕捉此物種的情況有上升趨勢。

56/19 上述委員指出，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香港瘰螈列於受保護野生動物清單中，並希望知道政府會否同樣把大壁虎(*Gekko gecko*)列入該清單。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正評估在本港發現的動植物物種的絕種風險和保育狀況，以便以類似《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的形式編製本港瀕危物種名錄。評估結果將用於制訂和修訂有關物種的保育政策和措施。此外，他表示，除有關保育受保護野生動物的條文外，第170章亦載有保育任何野生動物的條文，例如禁止以某些方法狩獵任何野生動物。

57/19 一名委員留意到，即將由附錄II轉列入附錄I的龜鱉的網上銷售活動最近變得活躍。他認為，管有該等物種的人士希望在政府修訂《條例》以實施有關改變前盡快處置該等存貨。他詢問有關修訂會如何影響管有該等物種的人士。黃金欣博士回應表示，目前只有管有該等物種的野生活體標本作商業用途，才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條例》經修訂後，如管有有關物種的任何標本作商業用途，必須領有管有許可證。申領管有許可證時，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標本循合法途徑取得。舉例來說，申請管有從海外進口的標本須附有《公約》出口准許證。在回應該名委員的跟進問題時，黃博士表示，如漁護署未能確認標本的合法來源，則不會簽發管有許可證。如擬就從外地進口而圈養繁殖的附錄I龜鱉申請管有許可證作商業用途，該申請人必須預先申報及證明有關圈養繁殖活動，並獲漁護署信納，以便本署備存有關圈養繁殖龜鱉的來源記錄。

58/19 一名委員詢問，以大壁虎(*Gekko gecko*)為例，有見瀕危物種清單的本地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就該等物種的數量和絕種風險提供最新資料，在該物種新列入附錄II後，漁護署會如何處理其出口申請。關世平先生回應指，如未有足夠

資料確定該出口並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存活，漁護署便不會簽發《公約》出口准許證。梁肇輝博士, JP補充指，漁護署一向以審慎態度處理《公約》物種的出口申請。如申請缺乏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該署便不會簽發《公約》出口准許證。在本地瀕危物種的評估工作完成後，有關物種絕種風險和保育價值的最新資料將供評審《公約》物種的出口申請之用。

59/19 一名委員表示，任何物種的進口均須謹慎處理，因為種植或放生外來物種或會向本地生境的近親物種傳播疾病。此外，引進物種的不同變種或會影響進口地的生態系統。

### II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9號)

60/19 林峯毅先生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CP/ESAC/7/2019號。

61/19 主席認為，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中心)在教育市民有關瀕危物種保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他知悉，現時的導賞服務由漁護署人員提供，他建議漁護署招募義工，以協助中心的導賞服務或其他工作。關世平先生回答表示，他們會考慮有關建議。

62/19 一名委員表示，其協會的義工最近曾到訪中心，並對參觀給予非常正面的評價。她建議，由於義工可以接觸到很多人，他們可以協助漁護署宣揚保護瀕危物種的訊息。她鼓勵漁護署邀請不同的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和義工參觀中心，並提供“導師培訓”研討會或課程，讓他們對所關注的課題有深入的認識。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會探求非政府組織和其義工是否有興趣參觀中心，並作出所需安排。若他們對與瀕危物種相關的特定課題有興趣，該署亦可為他們安排特定的工作坊。

63/19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有否留意檢獲次數會否隨季節有所增減。他又詢問，《條例》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提高罰則後，法院實際判處的罰則有否加重，例如更長的監禁期。林峯毅先生在回答第一項問題時表示，他沒有察覺到整體檢獲

次數隨季節有所增減，但在某些時期，檢獲若干物種的次數相對較高。舉例來說，在農曆新年期間，涉及非法進口蘭花的個案會較多。為了處理有關問題，政府會加強針對跨境旅客的宣傳，以提醒他們切勿攜帶未領有所須許可證的蘭花回港。在回答第二項問題時，林先生表示，在報告期內，他們發現非法進口瀕危物種的罰則有所加重。例如，過往非法進口海馬標本的違例者大都被處罰款，但在個案編號 323/2019、324/2019 及 325/2019 之中，三名違例者被判監禁六至九個月。涉及犀牛標本的案件所判處刑罰也見加重，違例者被判監禁 12 至 15 個月，而非數個星期。他補充指，法院根據《條例》判斷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相關判刑時，會考慮數個因素，包括所涉瀕危物種的數量及保育狀況，以及違法行為對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

64/19 一名委員表示，最近有報道指，科學家利用馬毛製成假犀牛角，以便在市場魚目混珠，希望最終令真正犀牛角的需​​求減少。他詢問買賣以馬毛製成的假犀牛角是否也被視為違反《條例》。關世平先生回答表示，任何聲稱是犀牛角標本的買賣，即使情況並非屬實，也受《條例》規管。海關陳子達先生補充指，商戶還可能因出售犀牛角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而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罪行。海關會調查任何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事宜。

65/19 另一名委員指出，有些人可能會試圖利用法律漏洞，以逃避承擔法律責任。例如，源自野生的活體金錢龜管有人可能聲稱該龜隻是圈養繁殖，以避免在未領有許可證下管有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被檢控。然而，聽到海關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補充資料後，該名委員相信，《商品說明條例》和《條例》可以同時執行，以堵塞有關漏洞。陳子達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就提供虛假商品說明提出的檢控，必須提出證據，以證明在交易中的標本與商戶所聲稱的有所不同。有一些案件需要專家的意見。關世平先生補充指，根據《條例》，管有人有責任因應要求提供證據，以證明有關物種並非源自野生，因而可豁免申領許可證的要求。此外，他補充指，目前有科技(如穩定同位素)可以用作區分標本的來源。

66/19 為了讓市民知悉瀕危物種的最新情況，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向公眾提供發出進口許可證的數目。關世平先生回

應表示，公眾可查閱有關數字。不過，有關數字不能反映進口香港的瀕危物種的實際數量，因為並非所有進口物種均須領有進口許可證。他解釋，本港在進口瀕危物種方面的規例較《公約》更為嚴格。進口任何源自野生的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標本，除了出口地區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外，亦須由漁護署簽發進口許可證。因此，進口許可證的數字只能反映此類標本及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情況。該名委員認為，儘管有此限制，但仍值得向公眾提供有關數字，因為可讓市民和社會上的組織得悉瀕危物種買賣的最新情況和趨勢。

67/19 一名委員對於向一群參觀中心的小一學生進行參觀前後的問卷調查表示讚賞。他認為，精心設計的問卷對評估訪客環保意識的變化，至關重要。因此，他鼓勵漁護署在設計問題和收集訪客意見方面，多下工夫。收集所得數據可用於編製統計數字，以評估中心在提高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方面的成效。他又建議，問卷可以詢問訪客希望看到什麼類型的展品，以及日後是否有興趣協助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義務工作。此舉將有助漁護署改善展覽和導賞服務的內涵，並物色一群有志服務的義工。

68/19 一名委員注意到，有兩個鯖鯊物種將會新列入附錄 II。他詢問，如在非列明物種的魚翅之中混雜了鯖鯊，進口商因而不小心進口了鯖鯊，會否遭檢控。林峯毅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會調查每宗涉嫌非法進口瀕危物種的案件。當考慮提出檢控時，該署會考慮各項證據，包括進口商曾否嘗試盡力確保其進口貨船並無載有瀕危物種。林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涉及以貨櫃非法進口列明魚翅而被檢控的案件，現時並無先例。

69/19 在回應該名委員的另一項問題時，林先生表示，在檢查貨櫃時，檢查人員會檢視隨附的出口准許證，並確保裝運的實際數量，不會超出“出口批註”部分所顯示的核准數量。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展開調查。

70/19 一名委員詢問，報告期內的檢控宗數為何遠低於調查數目。他又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林峯毅先生回應表示，欠缺充分證據或未能找到／聯絡物主，可能導致一些案件無法進行檢控。此外，對於《條例》下較嚴重的案件，需要時間把案件提升至由



區域法院審訊。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影響報告期內的檢控宗數。在回應一名委員有關《條例》下罰則的問題時，林先生表示，有關罰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才大幅提高。與附錄I物種相關的可公訴罪行，最高罰款及監禁期分別提高至1,000萬元及10年。他表示，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後，法庭在判處《條例》下的罪行時，罰則明顯加重。他補充指，漁護署在擬備相關修訂時，已參考其他締約方對涉及瀕危物種罪案所處罰則。因此，香港現行的罰則，應與其他締約方相若。

#### **I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45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8/2019號)**

71/19 黃金欣博士向委員簡述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服務的表現成績(委員會文件第CP/ESAC/8/2019號)。委員察悉上述報告。

#### **V. 其他事項**

72/19 主席詢問有關下次焚化庫存充公象牙的日期。關世平先生回答表示，上次焚化象牙活動於二〇一九年六月進行。日後如有焚化象牙活動，定會告知委員，並邀請見證及審核過程。

#### **VI. 下次會議日期**

73/1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4/19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結束。